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会计核算办法

北京市司法局

目 录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产.....	(4)
第三章 负债.....	(9)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0)
第五章 收入.....	(11)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12)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4)
第八章 外币业务.....	(16)
第九章 债务重组.....	(17)
第十章 会计调整.....	(18)
第十一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2)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23)
第十三章 清算.....	(25)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7)
第十五章 财务管理和监督.....	(29)
第十六章 附则.....	(30)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会计科目表,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及会计报表格式.....	(31)

第一部分 科目表.....	(31)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32)
第三部分 会计报表格式.....	(98)
报表封面.....	(98)
资产负债表.....	(9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01)
业务收入表.....	(103)
营业成本及费用表.....	(104)
管理费用表.....	(105)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107)
缴纳各种税款情况表.....	(108)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本市律师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办法所称“本市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是指本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包括合作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事务所，个人律师事务所和外省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第三条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是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行政、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律师事务所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四）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

提前或延后。

（七）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八）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律师事务所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律师事务所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律师事务所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律师事务所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三）律师事务所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

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

第二章 资 产

第九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律师事务所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 1 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和预付款项、待摊费用等。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二条 短期投资，是指律师事务所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

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计入“应收股息”，不构成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律师事务所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短期投资项目按照减去其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三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户名进行明细核算。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

律师事务所应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律师事务所一般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即按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提取。坏账准备应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按照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第十四条 待摊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等。

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是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一）律师事务所固定资产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发起人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二）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企业的

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固定资产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发生的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五）律师事务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发生盘亏或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并报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应先按上述规定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如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同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时，应按其差额对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是指律师事务所为提供法律服务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的确认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二）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律师事务所；

（三）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律师事务所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计量，自取得的当月起在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其摊销年限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第十八条 其他资产，是指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作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律师事务所在筹建期间发生

的开办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等支出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律师事务所开始经营时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第三章 负 债

第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二十条 流动负债，是指在1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应付利润”科目下设置“应付合伙人税后酬金”及“应付年度利润”二个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按季度分配的税后酬金及按年度分配的可分配利润。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业务协

作费”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业务协作时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费用。律师事务所在确认收入时，不包括与其他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协作而支付给其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律师事务所应按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给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协作费，贷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费”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支付业务协作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其他律师事务所支付的业务协作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第二十一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项、职业风险基金等。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分别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列项目反映。将于 1 年内到期偿还的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中应当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长期负债应当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应计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二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律师事务所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

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实收资本是指发起人按照《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律师事务所的开办资金。

设立律师事务所必须有法定的开办资金。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撤出资金。律师事务所应在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中明确规定开办资金的来源。

发起人以现金投入的开办资金，以实际收到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以非现金方式投入的资产，应按发起人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资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以及其他资本公积。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共同基金”明细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的，用于事业发展的共同基金。共同基金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第五章 收 入

第二十六条 收入，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外提供法律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

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因提供法律顾问、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非诉讼代理、咨询代书等服务而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第二十七条 凡合同明确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受当事人委托收取或转付的款项，如：代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托管资金等不作为业务收入；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收入款项应全部作为收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一切收入都应统一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有关收入确认的原则确认入账，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成本，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而发生的各种直接耗费。费用是指上述活动所发生的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

律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划分期间费用和成本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当计入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本。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的成本一般包括：专职、兼职律师（包括实习或聘用律师、律师助理）工资、办公

费、差旅费、租赁费、邮电费、会议费、车辆消耗及修理费和其他业务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分项目列示。

第三十二条 管理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为行政管理和组织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折旧费、律协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开办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计提、社会保障费、职业责任保险费、职业风险基金、广告费、费用类税金、审计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职工福利费按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4%提取。用于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医药费、因公负伤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教育经费按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 1.5%提取。

律协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向市律师协会缴纳的会费等费用。

业务招待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为正常业务往来的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

社会保障费是指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由律师事务所承担部分的职工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金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

费用类税金是指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应缴纳的律师事务所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审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财务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和其他财务费用。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条 利润，是指律师事务所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第三十五条 营业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第三十六条 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投资收益，是指律师事务所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减去发生的投资损失后的净额。

第三十八条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律师事务所发生的与其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

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列项目反映。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还应当按照具体收入和支出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三十九条 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第四十条 所得税，是指律师事务所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所得税费用应当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应付税款法，是指律师事务所不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照当期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下，当期所得税费用等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在下一年度的5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5年内不足弥补的，应当用税后利润弥补。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弥补亏损后的余额，为可供利润分配，可供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按10%提取盈余公积——共同基金，用于事业发展。共同基金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按照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人协议规定或合伙人、合作人会议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进行分配。

经过上述分配后，作为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律师事务所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中单独反映。

第八章 外币业务

第四十四条 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等），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第四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第四十七条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金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第九章 债务重组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二）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

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三）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入账价值。

（四）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分别情况处理：

1.作为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去的债务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2.作为债权人，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收金额，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收金额，减去的债务金额确认为当期损失；如果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等于或小于将来应收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

第十章 会计调整

第四十九条 会计调整，是指律师事务所因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要求，或者因特定情况下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对律师事务所原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以及发现的会计差错、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需调整事项等所作的调整。

会计政策，是指律师事务所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长期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等。

会计估计，是指律师事务所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例如，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预计净残值、预计无形资产的受益期等。

会计差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的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包括调整事项及非调整事项。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应按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如果没有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在采用追溯调整法时，应当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即指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项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

初留存收益应有的金额与现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但不需要重编以前年度的会计报表。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

第五十一条 本期发现的会计差错,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本期发现的与本期相关的会计差错,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

(二)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直接计入本期净损益,其他相关项目也应当作为本期数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本期相关项目。

(三)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重大会计差错,如影响损益,应当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应当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金额。

第五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应当作为调整事项，据此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如：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

资产负债表日后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与财务会计报告所属期间有关的利润分配，也应当作为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作出相关账务处理，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会计报表作相应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一）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及其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二）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三）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

科目。

（四）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第五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如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这类事项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但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如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支付补价的律师事务所，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收到补价的律师事务所，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换出资

产公允价值)×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损益=补价×[1-(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第五十五条 或有事项,是指律师事务所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律师事务所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五十六条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律师事务所应当将其作为负债：

（一）该义务是律师事务所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律师事务所；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五十七条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其金额应当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第五十八条 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当说明理由），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一）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其他或有负债。

第六十条 或有资产一般不应当确认，也不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律师事务所带来经济利益时，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如果能够预计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还应当作相应披露。

第十三章 清 算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宣布合并、分立、终止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律师事务所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表；处理律师事务所债权、债务；清结纳税事宜以及处置律师事务所的剩余财产。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清算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财产以及清算期间取得的财产。

第六十三条 清算期间，未经清算机构的同意不得处置律师事务所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清算中发生的财产盘盈、盘亏、变卖，无法偿还的债务或者无法收回的债权，以及清算期间的经营收益或损失等，计入清算损益。

第六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在宣布终止前 6 个月至终止之日的期间内，下列行为无效，清算机构有权追回

其财产，作为清算财产入账；

-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 （二）非正常压价处理财产；
- （三）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 （四）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
-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第六十六条 清算费用包括法定清算机构成员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诉讼费及清算过程中所必须的其他支出。清算费用从现有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财产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 （一）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
- （二）应缴未缴国家的税金；
- （三）尚未偿付的债务。

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合作所按照比例清偿；合伙所由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由执业人承担无限责任。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清算完毕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其他约定外，合伙所的剩余财产和合作所的剩余财产，分别由律师事务所按协议或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十九条 清算完毕，清算机构应提出清算报告，并编制清算期内收支报表，连同注册会计师清算报

告，一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的财务会计报告主要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律师事务所自行规定。

第七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三）年度决算基本数字情况表

第七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律师事务所的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应披露如下内容：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说明，包括：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

律师事务所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法律或行政法规、规章等要求变更，应按相关衔接办法的规定执行，

没有相关衔接办法或是衔接办法未予规定，应进行追溯调整。

（二）其他重要事项

1、应收票据贴现，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利率、贴现率等；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本期购买或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4、本期内与主要投资者往来事项；

5、其他重要交易或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对律师事务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等。

第七十四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作出说明：

（一）财务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二）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四）对律师事务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的月（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季）度终了后 10 天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律师事务所名称、单位统一代码、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月份、报出日期，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十五章 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季度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年度审计报告，接受财务检查与监督。

第七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财会人员。

第七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的会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会计人员的任免和调动，须报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财务工作的管理监督，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会计事项，不予办理。

第八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建立内部财务审查制度，

加强检查与监督，定期开展财务收支审计；接受税务、物价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不得拒绝，并如实提供有关的会计资料，不得隐匿、谎报；发现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处理。

第八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必须按规定建立会计档案及其管理制度。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监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会计科目表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及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科目表

资产类	负债类	所有者权益类	损益类
1 1001 现金	22 2101 短期借款	37 3101 实收资本	42 5101 主营业务
2 1002 银行存款	23 2111 应付票据	38 3111 资本公积	收入
3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24 2121 应付账款	311101 资本溢价	43 5102 其他业务
100904 信用卡存款	25 2151 应付工资	311102 接受捐赠	收入
100906 存出投资款	26 2153 应付福利费	非现金资产准备	44 5201 投资收益
4 1101 短期投资	28 2161 应付利润	311106 外币资本	45 5301 营业外收入
110101 股票	29 2171 应交税金	311107 其他资本公积	46 5401 主营业务
110102 债券	217103 应交营业税		成本
110103 基金	217106 应交所得税		47 5402 主营业务
110110 其他	2171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9 3121 盈余公积	税金及附加
5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71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12101 共同基金	48 5405 其他业务
6 1111 应收票据	30 2176 其他应交款	41 3141 利润分配	支出
7 1121 应收股息	31 2181 其他应付款	314101 其他转入	49 5501 营业费用
8 1131 应收账款	32 2191 预提费用	31410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 5502 管理费用
9 1133 其他应收款	33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314104 提取合伙人税后酬	51 5503 财务费用
10 1141 坏账准备	34 2211 预计负债		52 5601 营业外支出
11 1231 低值易耗品			
12 1301 待摊费用			
13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140101 股票投资			

140102 其他股权投资	220101 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金 314110 应付利润	53 5701 所得税 570101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14 1402 长期股权投资	220102 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314111 转作资本利润	54 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0201 债券投资			
140202 其他股权投资			
15 1501 固定资产	35 2301 长期借款	314115 未分配利润	
16 1502 累计折旧	36 2321 长期应付款		
17 1601 工程物资			
18 1603 在建工程	37 2333 职业风险基金		
160301 建筑工程			
160302 安装工程			
160303 技术改造工程			
160304 其他支出			
19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20 1801 无形资产			
21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应用

1001 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的库存现金。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各项现金收支业务。

三、现金收支的账务处理：

（一）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或付差旅费不足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贷）记本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因其他原因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并将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

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应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现金溢余金额超过应付给有关单位或人员的部分，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律师事务所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

律师事务所的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的结算，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核算。

三、律师事务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存款的主要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填制日期和依据：

（一）采用支票方式。收款单位对于收到的支票，应填制进账单连同支票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给

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经银行审查盖章的收款凭证联和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对于付出的支票，应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原始凭证编制付款凭证。

（二）以现金存入银行，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交款回单及时编制现金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向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编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

（三）发生的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应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度终了，律师事务所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有外币存款的律师事务所，应分别人民币和各

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律师事务所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等）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情况处理：

（一）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二）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损益，在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三）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主要核算律师事务所的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

二、信用卡存款，是指律师事务所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律师事务所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律师事务所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存出投资款，是指律师事务所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律师事务所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短期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设置“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明细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应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短期投资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是指取得各种股票、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不构成实际成本。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

（二）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三、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短期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购入的各种股票、债券等作为短期投资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核算。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等，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二）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三）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律师事务所持有股票期间所获得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所增加的股份。

（四）出售股票、债券或到期收回债券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应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六、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各种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二、律师事务所应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持有的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短期投资应按照总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当总市价低于总成本时，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三、会计期末，律师事务所应将持有的短期投资的总市价与其总成本进行比较，如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按其差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短期投资，其市价以后又恢复，应在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金额－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金额大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金额小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当期短期投资总市价高于

总成本，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四、出售短期投资时，按出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除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交易等以外，出售的短期投资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可在期末一并调整。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因对外提供法律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律师事务所应在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入账。带息应收票据，应在期末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三、应收票据的账务处理：

（一）律师事务所因对外提供法律服务等而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二）律师事务所收到应收票据以抵偿应收账款时，按应收票据面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

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贴现凭证收账通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律师事务所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申请贴现律师事务所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时，应按转作贷款的本息，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按应计入成本费用或取得物资的价值，借记有关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时，按应计入取得成本费用或取得物资的价值，借记有

关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收到或支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应收票据到期，应分别情况处理：

1. 收回应收票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应计提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未计提的利息，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

备，待到期不能收回转入应收账款后，再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律师事务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的票面价值和应计利息。

1121 应收股息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因进行股权投资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及进行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利息。律师事务所应收被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购入股权投资时包含的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购入的债券投资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也在本科目核算。

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应收的利息，在“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律师事务所购入股票，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按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应领取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律师事务所购入的债券，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按实际成本（即实

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应收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或“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律师事务所购入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债券，以及取得的分期付款的其他长期债权投资，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应于确认投资收益时，按应取得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实际收到利息时，按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收利息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债券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债权投资利息。

1131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因对外提供法律服务向

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律师事务所，预收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律师事务所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律师事务所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并合理地计提坏账准备。

律师事务所对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查明原因，对确实无法收回的，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接受法律服务的单位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预收的款项。

1133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息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不设置“备用金”科目的律师事务所拨出的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二、其他应收、暂付款主要包括：

（一）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

（二）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三）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三、律师事务所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及转回等，应比照“应收账款”科目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科目应按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14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提取的坏账准备。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

了，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预计各项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对于没有把握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有关的坏账准备。

三、律师事务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律师事务所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一般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等。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或＋）本科目的贷方余额（或借方余额）

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取坏账准备的金额小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款项计算应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零，应将本科目的余额全部冲回。

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提数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会计分录。

五、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作为坏

账损失时，应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损失，如果以后又收回，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13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预付保险费等。

律师事务所发生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当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律师事务所预付给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费、预付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等，应于预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财产保险费应在保险的有效期限内、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租金应在租赁期间内平均摊销，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发生其他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各种已支出但尚未摊销的费用。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投出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

二、律师事务所对外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律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通常情况下，律师事务所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律师事务所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三、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一）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

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投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金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四、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账务处理：

（一）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一般应当保持不变。

（二）股权持有期间内，律师事务所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应由本律师事务所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账务处理：

（一）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应根据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

（二）股权持有期间，律师事务所应于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

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如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律师事务所应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则应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律师事务所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息”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分得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息”科目。

六、律师事务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七、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八、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购入的在 1 年内（不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债券投资。律师事务所应在本明细科目下设

置以下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 面值；
2. 溢折价；
3. 应计利息。

（二）其他债权投资。律师事务所应在本明细科目下设置以下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 本金；
2. 应计利息。

律师事务所购入债券所发生的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债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应收利息，还应扣除应收利息部分）后的金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成本。

（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科目。

四、债券投资的账务处理。

（一）律师事务所购入的长期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债券投资的成本。该成本减去尚未到期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以直线法摊销。

长期债券应按期计提利息。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债

券，按期计提的利息，记入本科目；购入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债券，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于确认利息收入时，记入“应收股息”科目。

（二）律师事务所购入长期债券付款时，按债券面值，借记本科目（债券投资——面值），按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借记“应收股息”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购入溢价发行的债券，应于每期结账时，按应计的利息，借记“应收股息”科目（或本科目），按应分摊的溢价金额，贷记本科目（债券投资——溢折价），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律师事务所购入折价发行的债券，对于每期应分摊的折价金额，应增加投资收益。

（四）出售债券或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收回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债券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对于记入“应收股息”科目的应收利息，应贷记“应收股息”科目，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进行除债券以外的其他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其他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本息，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他债权投资的实际成本，贷

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六、律师事务所应按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进行明细核算，并按债权投资种类设置明细账。

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持有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本金(或本息)和未摊销的溢折价金额。

15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固定资产的原价。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固定资产定义，结合本律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律师事务所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和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的依据。

三、固定资产应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税金、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其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其成本。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后的金额作为其成本。

（五）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果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则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由律师事务所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固定资产成本。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其成本。

（七）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其成本。

四、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一）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买价加上相关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

目。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待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二）自行建造完成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律师事务所专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等。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四）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在本科目项下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律师事务所应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借记本科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设备价款，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支付的其他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租赁期满，如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律师事务所，应进行转账，将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五）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

（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固

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七）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五、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律师事务所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生产的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是生产产品的成本实质性降低等，应将发生的支出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可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发生时，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中，按上述原则不能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六、固定资产减少的账务处理。

（一）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其账面净值，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二）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按减少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本科目。

（三）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本制度中关于非货币性交易的原则处理。

（四）捐赠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按固定资产净值，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对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也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进行归集。按“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七、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八、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

15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和净残值，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

三、除下列情况外，律师事务所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一）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按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同时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一般可选用年限平均法、其它的方法包括：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在变更当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律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改良后，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成本，并根据本律师事务所的使用情况合理估计折旧年限和净残值，提取折旧。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五、律师事务所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应提的折旧总额。应提的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原价减去预计残值加上预计清理费用后的金额。

六、律师事务所按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需要查明某项固定资产的已提折旧，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上所记载的该项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率和实际

使用年数等资料进行计算。

八、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1601 工程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为建筑工程等购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为工程准备的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的实际成本等。

二、律师事务所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应按实际成本和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三、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完工对领出的剩余工程物资应办理退库手续，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减去保险公司、过失人的赔偿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已经完工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为工程购入但尚未领用的材料及购入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等。

160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进行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成本。

为在建工程需要专门购入的工程物资，购入时应通过“工程物资”科目进行核算，待实际用于在建工程时转入本科目。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建筑工程；
- （二）安装工程；
- （三）技术改造工程；
- （四）其他支出。

三、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

（一）发包的工程，应于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根据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以拨付给承包企业的材料抵作预付备料款的，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将需要安装的设备交付承包企业进行安装时，应按设备的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科目。与承包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时，补付的工程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自营的工程，领用工程用物资时，应按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工程物资”等科目。

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借记本科目（建

筑工程、安装工程等），贷记“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

（三）工程发生的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等，借记本科目（其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有关测试费用，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完工的工程的实际成本。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

二、出售、报废和毁损的固定资产转入清理时，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本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律师事务所于经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应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生产经营

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应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以及清理净收入（清理收入减去清理费用）。

18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持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无形资产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作为实际成本。

（四）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

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

三、无形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

（四）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申请注册过程中的实际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相关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五）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七）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

税金”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其摊销年限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摊销无形资产价值时，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入账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二、律师事务所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

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应于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发生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摊销的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负债类科目的应用

21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律师事务所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应当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偿

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211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应付票据的账务处理：

（一）律师事务所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应付票据到期，如律师事务所无力支付票款，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三、如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本息。

2121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因购买低值易耗品、工

程物资、固定资产、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二、律师事务所购入低值易耗品、工程物资、固定资产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抵付应付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如有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或是被其他单位承担的应付款项，应转入资本公积，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2151 应付工资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应付给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实习律师助理及行政管理人员等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

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劳动工资制度的规定，根据考勤记录、工时记录、工资标准等，编制“工资单”，计算各种工资。

三、财务会计部门应将“工资单”进行汇总，编制“工资汇总表”，按规定手续向银行提取现金，借记“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支付工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的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交款”等科目。职工在规定期限内未领取的工资，由发放的单位及时交回财务会计部门，借记“现金”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四、月度终了，应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一）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实习律师及助理等的工资，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应由工程负担的人员工资，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应由福利费开支的人员工资，借记“应付福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置“应付工资明细账”，按照职工类别分设账页，按照工资的组成内容分设专栏，根据“工资单”或“工资汇总表”进行登记。

六、本科目期末一般应无余额，如果律师事务所本月实发工资是按上月考勤记录计算的，实发工资与按考勤记录计算的应付工资的差额，即为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如果律师事务所实发工资与应付工资相差不大的，也可以按本月实发工资作为应付工资进行分配，这样本科目期末无余额。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应付工资大于实发工资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为工资结余。

2153 应付福利费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提取的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按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4%提取。用于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医药费、因公负伤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二、提取福利费时，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支付的职工医疗卫生费用、职工困难补助和其他福利费等，应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福利费的结余。

2161 应付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按合伙人协议及经合伙

人会议或类似机构决议并经批准分配的合伙人税后酬金及对年终结余分配的利润。

二、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协议或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的合伙人税后酬金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合伙人税金酬金”或“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支付的合伙人税后酬金和利润。

2171 应交税金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等。

律师事务所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应交营业税

1. 律师事务所发生应交纳营业税的经济业务，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交纳的营业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2. 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3. 借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贷记“银行存款”

科目。

（二）应交所得税

本科目主要核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1. 律师事务所计算出当期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

2. 借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律师事务所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借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应交个人所得税

1. 律师事务所按规定计算应代扣代交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实习律师助理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

2. 借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律师事务所收到退还的所得税，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律师事务所因多计等原因退回的营业税等，应于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缴纳的税金；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多交的税金。

2176 其他应交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除应交税金、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二、按规定计算出应交纳的各种款项，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交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缴纳的其他应交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多交的其他应交款项。

218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具体包括：

- （一）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 （二）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
- （三）存入保证金（如有关押金等）；
- （四）其他应付、暂收款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业务协作费”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律师事务所之间进行业务协作时一方支付给另一方的费用，律师事务所在确认收入时，不包括与其他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协作而支付给其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律师事务所应按收取的服务费用，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给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业务协作费，贷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费”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支付业务协作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业务协作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其他律师事务所支付的业务协作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生的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应付和暂收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219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短期借款利息等。

二、按规定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一）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

（二）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三、接受捐赠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应按实际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及相关

税费作为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捐赠方未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其市价或同类、类似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及相关税费作为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借记“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等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贷记本科目（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因接受捐赠资产支付或应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本科目的期末结转：

1. 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应按本科目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或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2. 如果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本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

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中需要在以后年度结转的部分。

2211 预计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各相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执业质量保证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律师事务所应按规定的项目，以及确认标准，合理地计提各项很可能发生的负债。

二、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预计项目和预计金额确认的预计负债，借记“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偿付的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预计负债项目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已预计尚未支付的债务。

23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二、律师事务所借入的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二）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三）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

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四、律师事务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利息、汇兑损失等），应按照上述规定，分别计入有关科目：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等科目；属于发生的与固定资产购建有关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存款利息，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应冲减所购建固定资产的工程成本。

五、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或债权人设置明细账，并按借款种类及期限等进行明细核算。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息。

2321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

各种长期应付款。

二、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

2333 职业风险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用于核算职业风险赔偿的准备金或购买补充职业责任保险。

二、律师事务所提取职业风险金时，借记“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职业风险基金”科目；依法赔偿时，借记“职业风险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如果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不足以赔偿时，其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累计职业风险基金准备。

3101 实收资本

一、本科目主要核算律师事务所实际收到合伙人投入的资本。

律师事务所收到合伙人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实收资本的账务处理：

（一）合伙人以现金投入的资本，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律师事务所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合伙人应享有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投资者投入的外币，合同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科目；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合伙人以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应按合伙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合伙人应享有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三、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

（二）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四、律师事务所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因

减资而使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在本科目的有关明细账及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五、合伙人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投资，在合伙人账户有关明细账及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实有的资本数额。

3111 资本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资本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资本溢价；
- （二）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 （三）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四）其他资本公积。

三、资本公积的账务处理：

（一）收到合伙人等投入的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应享有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的份额计算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

（二）收到合伙人等投入的外币，合同约定汇率的，应接收到外币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合同约定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合同没有约定汇率的，应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三）接受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如果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全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律师事务所应按接受捐赠待转资产的价值，借记“待转资产价值（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或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科目，按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接受捐赠待转的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或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如果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金额较大，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各期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应按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部分，借记“待转资产价值”科目，按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或按当期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待转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在抵减当期亏损后的余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金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

科目（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四、本科目应按资本公积形成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实有的资本公积。

3121 盈余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共同基金”等明细科目：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盈余公积”科目下设置“共同基金”明细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按净利润（如以前年度亏损，则以按税法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的用于事业发展的共同基金。律师事务所提取共同基金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科目，代记“盈余公积-共同基金”科目。共同基金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131 本年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二、期末结转利润时，应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主营业务成本”、“主

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别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等科目。将“投资收益”科目的净收益，转入本科目，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损失，作相反会计分录。

三、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141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实现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一）其他转入；
-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合伙人税后酬金
- （四）应付利润；
- （五）转作资本的利润；
- （六）未分配利润。

三、律师事务所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

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转入）。

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共同基金时，借记本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贷记“盈余公积——共同基金”科目。应当分配给合伙人的税后酬金和年度利润，借记本科目（合伙人税后酬金或应付利润），贷记“应付利润”有关明细科目；或直接发放时借记本科目（合伙人税后酬金或应付利润），贷记“现金”、“银行存款”有关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按合伙人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应转增资本的金额，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本科目（转作资本的利润），贷记“实收资本”等科目。

五、律师事务所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应增设“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是指律师事务所本期发现的以前期间发生的影响损益的重大会计差错。

律师事务所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增加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借记有关科目，按应调整增加的应交税金，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按其差额，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和相应减少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按调整减少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交税金”科目，按扣除调整应交税金

的部分，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按两者的合计金额，贷记有关科目。经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应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则作相反会计分录。

六、年度终了，律师事务所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如为净亏损，作相反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七、本科目年末余额，反映律师事务所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损益类科目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外提供法律服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二、凡合同明确规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受当事人委托收取或转付的款项，如：代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托管资金等不作为业务收入；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收入款项应全部作为收入处理。

三、律师事务所应按以下规定确定收入实现，并将已实现的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一）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二）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服务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律师事务所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给予的现金折扣，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的账款，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

四、实现的劳务收入，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入账。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劳务取得收入时，应按已收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劳务服务收入，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如：法律顾问、刑事诉讼、民事代理、经济案件代理、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代理、咨询代书等。

六、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无形资产出租等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比照主营业务收入的規定办理。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应按律师事务所与其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二、律师事务所出租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出租无形资产的成本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等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五、律师事务所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使用费等收入应于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律师事务所；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20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出售短期持有的股票、债券或到期

收回债券，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借记“应收股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期末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净亏损，作相反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出售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或“长期债权投资”科目，按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贷记“应收股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投资收益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五、期末，律师事务所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

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净收益、罚款净收入等。

二、律师事务所所在经营期间，固定资产清理所取得的收益，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

律师事务所所在清查财产过程中，对于查明的固定资产盘盈，按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律师事务所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大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贷记本科目。

律师事务所取得的罚款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收入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一、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提供法律服务而发生的各种直接耗费。本科目下可以设“专职律师工资”、“兼职律师工资”、“差旅费”、“租赁费”、“邮电费”、“会议费”、“车辆消耗及修理费”等明细科目，核算与主营业务收入能直接相关的成本项目。

律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划分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期间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应入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本。

二、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日常主要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二、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计算出应由日常销售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其他应交款”等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及相关的税金和附加。

二、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2 管理费用

一、管理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为行政管理和组织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教育经费、折旧费、律协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开办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坏账准备计提、社会保障费、职业责任保险费、职业风险基金、广告费、费用类税金、审计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职工福利费按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4%提取。用于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医药费、因公负伤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教育经费按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 1.5% 提取。

律协费用是指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向市律师协会缴纳的会费等费用。

业务招待费是指律师事务所为正常业务往来的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

社会保障费是指按国家规定缴纳的由律师事务所承担部分的职工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金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

费用类税金是指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应缴纳的律师事务所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审计费是指律师事务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评估发生的费用。

二、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3 财务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资本化的部分，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

二、发生的财务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收益等，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601 营业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律师事务所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等。

二、律师事务所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

项支出的账务处理：

（一）律师事务所在生产经营期间，进行固定资产清理所发生的损失，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二）律师事务所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固定资产盘亏，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三）律师事务所发生的罚款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出售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金”等科目，按实际取得的转让收入小于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与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借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701 所得税

一、按照税法现行有关规定，本科目主要核算律师事务所当期发生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费用。

二、律师事务所应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律师事务所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四、律师事务所收到因多计等原因而退还的所得税，应在实际收到退还的所得税时，冲减收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律师事务所应按实际收到的所得税返还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年度行业会计报表

事务所类型	合伙 个人 外省市分所
事务所名称	
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区县
制表人	
报送日期	

资产负债表

年 月 日
律所 01 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24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25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26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27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2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29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合伙（个人）律师薪金	30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1		
流动资产合计	10			其他流动负债	32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合计	3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1			长期借款	34		
长期股权投资	12			职业风险基金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		
减：累计折旧	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			负债合计	38		
在建工程	16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17			实收资本	39		
无形资产	18			资本公积	40		
长期待摊费用	19			盈余公积	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未分配利润	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		
资产总计	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年度

律所 02 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业务费用	4		
管理费用	5		
财务费用	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		
加：营业外收入	9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		
减：营业外支出	1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		
减：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13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6		
加：盈余公积补亏	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18		
减：合伙人税后酬金	19		
减：应付利润	20		
六、年终未分配利润	21		

业务收入表

年度

律所 02 表附表 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行次	上年收入（元）	本年累计收入（元）	本年业务件数（件）	同比增长率
1.法律顾问	1				
2.刑事诉讼	2				
3.民事诉讼	3				
4.行政诉讼	4				
5.非诉讼代理	5				
6.咨询代书	6				
7.其他	7				
合计	8				

营业成本及费用表

年度

律所 02 表附表 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1.专职律师工资津贴	1		
2.兼职律师酬金	2		
3.办公费	3		
4.房租水电费	4		
5.邮电费	5		
6.差旅费	6		
7.会议费	7		
8.车辆使用费	8		
9.业务宣传费	9		
10.交通费	10		
11.其他	11		
合计	12		

管理费用表

年度

律所 02 表附表 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1.行政人员酬金	1		
2.折旧费	2		
3.律协费用	3		
4.招待费	4		
5.递延资产摊销	5		
6.教育经费	6		
7.培训费	7		
8.福利费	8		
9.保险费	9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10.住房公积金	10		
11.土地使用税（费）	11		
12.房产税	12		
13.印花税	13		
14.低值易耗品摊销	14		
15.残保金	15		
16.审计费	16		
17.职业风险基金	17		
18.捐赠费	18		
19.其他	19		
合 计	20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年度

律所 03 表

人员数量	律师数量			辅助人员		人员合计
	专职律师		兼职律师	行政人员	实习律师	
		(其中合伙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批准文号						
批所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						

年度缴纳各种税款情况表

律所 04 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行次	税种	期初未缴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未缴
1	增值税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3	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	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车船使用税				
8	房产税				
9	土地税				
10	印花税				
11	其他				
12	合计				